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94破5号

申请人：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常志凯。

2024年9月13日，根据刘旭星的申请，本院作出(2024)豫0194执3291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郑州市中院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受理申请人刘旭星对被申请人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再临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并于同日指定本院审理本案。2024年10月24日，本院作出(2024)豫0194破5号决定书指定河南鹰与鲨律师事务所担任好再临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常志凯。

2024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管理人将《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好再临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出席会议的7名债权人中，有6名债权人同意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5.7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3.25%。该方

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好再临公司债权人审议及表决情况，管理人申请认可《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童永奎
审 判 员 岳文娟
审 判 员 郝建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倩倩
书 记 员 张慧中

附：《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鉴于：河南好再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再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好再临公司名下无可供分配的财产，需要通过追收未缴纳出资诉讼向股东追缴出资并作为债务人财产向各位债权人进行分配。好再临公司诉郑州源鹭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王鹏举、牛书贤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自贸区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豫 0194 民初 30709 号。若本案能够回款的，管理人拟按本方案支付破产费用、清偿破产债权。

一、可供分配的好再临公司的破产财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代表好再临公司追收的股东出资属于好再临公司财产，可用于分配。因此，好再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可用于分配的财产为追收未缴纳出资诉讼中的回款。

二、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郑州自贸区法院作出（2024）豫 0194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确认刘旭星等 7 位债权人对好再临公司享有的 7 笔破产债权，债权金额为 76782 元。因此，本案中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确认金额（元）
1	刘旭星	4700

2	马慧杰	6148
3	刘翠平	8062
4	王新芳	10783
5	贾仁杰	19500
6	洪丽云	7050
7	田旭	20539
合计		76782

三、好再临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第一、二款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

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根据上述规定，好再临公司的破产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破产费用，包括下列内容：

1、管理人执行职务过程中的交通费、邮寄费、刻章费等办案费用；

2、追缴股东出资诉讼中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3、管理人报酬，以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为准。

（二）7笔职工债权

按郑州自贸区法院裁定确认金额的100%清偿。

四、分配时间

待追缴股东出资诉讼回款后分配。